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79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114 年 4 月 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報名期間	114年5月06日（星期二）～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列印准考證	113年6月16日（星期一）～ 114年6月29日（星期日）（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系所自行筆試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 114年6月29日（星期日）。
錄取放榜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網路公告）。
申請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14年7月20日（星期日）止。
正取生報到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之後有缺額會在週四公告，於隔週一、二報到。
遞補期限	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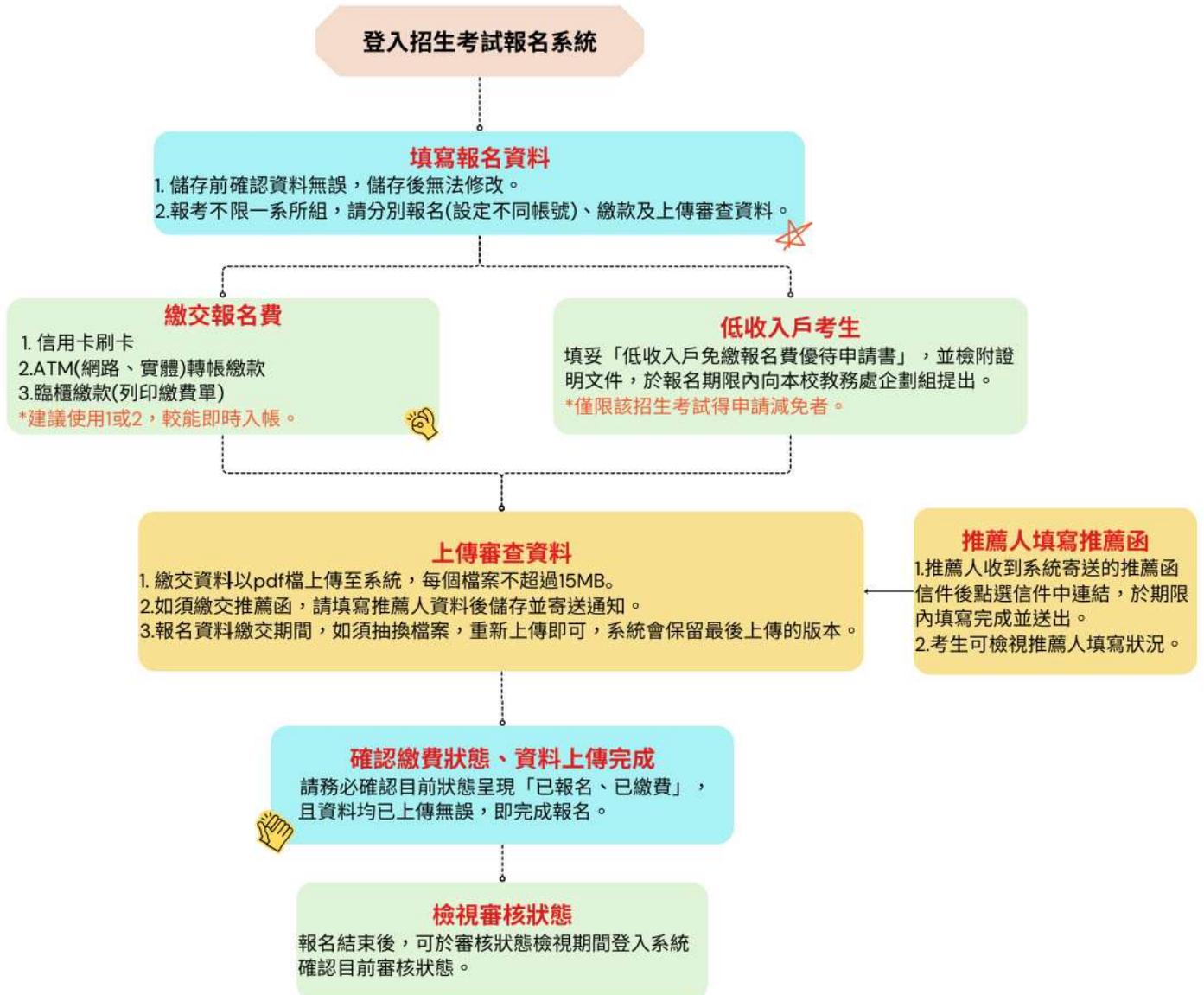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未發售紙本簡章。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電話：（02）7749-1179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轉學招生專區）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7749-1077
網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Bachelors（新生報到專區）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7（學雜費減免）、（02）7749-1056（弱勢助學金）、
（02）7749-1058（就學貸款）
網址：<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scholarships-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流程



- ※報名 2 個以上之系(組)，請分別取得不同之繳款帳號，切勿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 ※各系(組)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名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2
入學時間、報名	2-6
報名注意事項	7
准考證列印	8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8-9
錄取名單公告、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9
報到及註冊入學	10-12
附註	12

■ 學系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3-15
文學院	16
理學院	17-21
藝術學院	22
科技與工程學院	23-26
運動與休閒學院	27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28
音樂學院	29

■ 附件

附件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0-31
附件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32-33
附件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件四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5
附件五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36
附件六	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37
附件七	和平校區配置圖	38
附件八	公館校區配置圖	39
附件九	境外學歷切結書	40
附件十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41
附件十一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42
附件十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43
附件十三	退費申請書	44
附件十四	推薦函	45-46
附件十五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47-49
附件十六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0

學系頁碼對照表

院別	學系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3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4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5
文學院	歷史學系	16
理學院	數學系	17
	物理學系	18
	生命科學系	19
	地球科學系	20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1
藝術學院	設計學系	22
科技與工程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23
	機電工程學系	24
	電機工程學系	25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26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7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	28
音樂學院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29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註：1. 因故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

2. 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含在臺就讀之陸生）報考。
3. 港澳生限持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4. 非本國國籍人士其報考資格，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等）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貳、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此類考生若欲申請加分優待，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先選擇報考身分別並完成網路報名後，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加分優待；其應繳驗之證明文件、優待類別、優待限制及申請方式等，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請分別參閱簡章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30-33 頁）：

一、退伍軍人：

(一)其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如下表所示：

退伍時間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114年5月15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經左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以「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二)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後，報考轉學生招生考試時，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五目之規定。

(三) 現役軍人退除役日期於 **114年5月15日（含）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依據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者（請參閱簡章附件二，第 32-33 頁），應於報名時繳交運動成績優良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考試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其他規定：

(一)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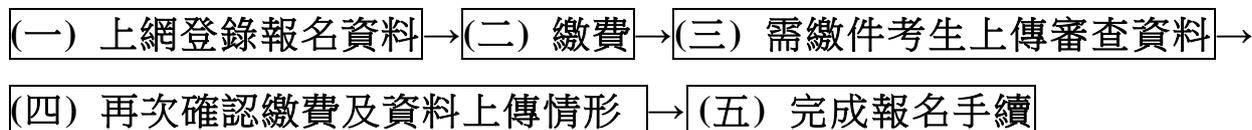
(二) 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參、入學時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報名所需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點選【點我報名】，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
2.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3. 考生請輸入 114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填寫「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詳附件五，第 36 頁），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4 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_000（姓名）」。
4. 報名資料輸入方式：請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登錄報名資料，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02) 7749-1179。

(二) 繳費

考生請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

- (1) 各學系報名費為 1,300 元（幣別以新臺幣計費）。
- (2) 報考下表學系者於報名階段僅需繳交報名費，複試費用於進入複試後另行繳交。

報考學系名稱	報名費	複試費用
電機工程學系	1,300 元	500 元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300 元	800 元
東亞學系	1,300 元	1,000 元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300 元	2,000 元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2) 網路 ATM 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

機)，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請列印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需 2-3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十二，第 43 頁），並檢附由各地方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b) 於報名期間，將應繳資料掃描（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不可超過 8MB），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為「114 轉學考低收入戶優待申請_000（姓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c)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d)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e) 服務電話（02）7749-1179。

（三）需繳件之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1. 需上傳表件者：（請參閱下表）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於資料上傳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 9:00 至 5 月 15 日 23:59 止）完成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涉及(1)報考身分及(2)報考資格之考生，若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上傳表件一覽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請確實檢附)	
(1) 涉及報考身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附件九「境外學歷切結書」 2. 學歷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證明
	退伍軍人	1. 附件十「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 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 3. 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初任人事命令; 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附件十一「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2. 專科畢業證書 3. 專科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2) 涉及報考資格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考生	大學期間須修畢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學，請繳交歷年成績證明。
(3) 涉及考試項目 成績之資料	考生未附本項資料仍具有報考資格，惟未繳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考生注意！詳見各學系規定事項（第 13-29 頁）與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第 8-9 頁）	

2. 各項上傳表件請轉成 PDF 檔（每個檔案不可超過 15MB），如要抽換檔案，上傳截止時間內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後上傳的版本，逾期無法更換。

3. 依報考學系規定繳交「推薦函」者，採線上填寫作業：

- (1) 考生於資料上傳期間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含推薦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 E-mail 等）。
- (2) 系統將寄發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依通知信提供之連結網址，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線上送出即可；考生請提醒推薦人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3) 考生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可新增、修改或删除推薦人相關資料，如删除推薦人，將連同推薦函一併删除，請審慎操作。
- (4) 推薦人可重複修改推薦函內容，但經確認送出或逾截止時間，即無法再修改。

4. 無需另行寄送表件者

非上表資格或身分報考者，其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無需另行寄送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驗證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四) 再次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況

請務必確認目前狀態呈現「已報名、已繳費」，且資料均已上傳無誤，即完成報名。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考系組、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 二、報名期限截止(114年5月15日下午5時)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
- 三、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五、考生應依規定繳交書面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各學系(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七、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報考身分或報考資格資料者(請見簡章第5-6頁上傳表件一覽表(1)、(2))。
 3.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十三,第44頁)並完成簽章,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tzu0210@ntnu.edu.tw),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

已(溢)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等新臺幣300元後,餘款於114年8月29日(星期五)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四)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需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考生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打服務電話：(02) 7749-1179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 四、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網頁公告為準。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參照簡章第 13 至 29 頁各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單項（科）成績＝該項（科）原始得分 × 該項（科）所占比率

總成績＝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考試項目成績有 1 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學系（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學系（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學系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各學系(組)正取生最後 1 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 退伍軍人以原始成績總分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已達一般考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時，則以其依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與其他相同身分考生再行排序，以外加名額依序錄取，惟其優待後成績總分不得低於一般考生最低錄取標準。外加名額係以當年度各學系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七)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成績計算係以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考生總成績計列名次，錄取與否，不予另計名額。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公告，請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或教務處首頁查詢。
- 二、除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最新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可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起在本校「轉學考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自行查詢、列印。若逾簡章公告寄發時間 5 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電洽(02) 7749-1179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資料依相關規定保存 1 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114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專區」，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四，第 35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入學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1. 入學報到手續包含「網路報到」與「郵寄報到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至 7 月 24 日（星期四）** 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https://www.aa.ntnu.edu.tw/zh_tw/Freshmen01/Bachelors）辦理網路報到。教務處註冊組服務電話：(02) 7749-1077。

步驟一：網路報到

- 網路報到時間：
114 年 7 月 21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四)下午 5:00 止
- 注意事項：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① 檔案規格需為 2 吋高彩證件相片檔，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10 碼）命名，並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
 - ② 數位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MB**、小於 **100KB**（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dpi）。

步驟二：郵寄報到資料

- 郵寄報到資料時間：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4 日止
（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
 - ① 學歷（力）證明書 1 份。
 - ② 學籍記載表 1 份：於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立即點選列印。並於背面黏貼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 其他：僑生轉學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二)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梯次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學歷驗證：

1. 錄取學生須於報到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於入

學報到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學歷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於入學報到期限內，繳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錄取學生必須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修業期限為 6 學期，另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期限。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四、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五、錄取學生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後始能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規定，請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查詢，服務電話：(02) 7749-1222，網址：<https://tecs.oteecs.ntnu.edu.tw/>

六、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本校「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九、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 (02) 7749-1065，網址：<https://www.sa.ntnu.edu.tw/>。

十、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報名時，因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學校尚未寄發，准先行報名參加考試，但錄取後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倘有與本簡章報考資格第一項所規定不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專科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准以畢業資格先行報考，惟應於錄取報到時補驗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考本項招生之考生，可依內政部「徵兵規則」相關規定，持准考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五、僑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錄取報到時必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得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 六、考生持本項招生考試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40%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高中(含)以上課外活動表現、外語或本土語文檢定考試證明書或其他各類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等)。			
	筆 試	教育概論	6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並於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23:59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筆 試	1. 筆試日期與時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0:00-12:00。 2. 筆試地點：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亦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同 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關規定	筆試及書面審查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878 鄭如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d.ntnu.edu.tw/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競賽成果、外語能力證明或獲獎資料等等），無則免附。		
	各項目所占比率	
	10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分參酌順序	無	
其他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1717 高振楠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he.ntnu.edu.tw/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組 別	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2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初 試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3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1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10%
複 試	口試		50%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複 試	1.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2 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同 分 參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 有意擔任中學教師、小學教師者，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系幼教組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之學生，不具備本系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甄選資格（依規定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得參加甄選）。			
洽詢電話	(02) 7749-1416 林亞寧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cfs.ntnu.edu.tw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歷史學相關競賽成果、外語能力證明或獲獎資料等），無則免附。		
		各項目所占比率 10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非必填項目，如需選填限用本簡章規定方式辦理（請詳見附件十四，第 45-46 頁）。 2.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1502 王美芳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his.ntnu.edu.tw/	

數學系

招生名額	4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生數學學習歷程自述與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推薦函、營隊培訓或獲有特定類型或等級之證照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各項目所占比率		
		10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分項上傳（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並可清楚閱讀，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 分 參酌順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1. 推薦函非必填項目，如需選填限用本簡章規定方式辦理（請詳見附件十四，第 45-46 頁）。 2.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580 郭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cantor.math.ntnu.edu.tw/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筆 試	物理測驗 (英文命題, 含微積分計算, 題型以計算、問答題為主, 也可包含實驗題, 以測驗物理觀念、知識、分析、解題 能力等)	100%
考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14:00~15:40		
考試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B101室、B102室 (公館校區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同 分 參酌順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五, 第 47-49 頁)。		
洽詢電話	(02) 7749-6004 高有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生命科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職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英文能力證明(請詳見下方說明)。
筆 試	生物學	各項目 所占比率 10% 90%
書面審查	<p>1.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無法辨識者視同未繳交)，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23:59 止，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p> <p>2. 「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說明：</p> <p>(1) 「高中英文聽力測驗成績」或「高中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或「高中及大學時期之全民英檢、托福、多益、雅思、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等測驗」，須繳交測驗成績單正本掃描檔，無則免附。</p> <p>(2) 其他有利呈現考生英文能力之佐證資料(如高中及大學時期英文發表之論文、研討會書面報告等)，無則免附。</p> <p>3. 非高中及大學時期之資料概不採計。</p>	
筆 試	<p>1. 筆試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20。</p> <p>2. 筆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E202 教室(不開放事先查看考場)。</p> <p>3.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p> <p>4. 考試座位及提醒事項將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其 他 相 關 規 定	<p>1.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2. 依本簡章共同事項之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若「書面審查」或「筆試」有缺考情形，該項將以零分計算，即不予錄取。</p> <p>3. 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五，第 47-49 頁)。</p>	
洽詢電話	(02) 7749-6291 翁怡如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地球科學系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筆 試	地球科學概論 (含天文、大氣、海洋、地質、地球物理等範圍)	100%
筆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日期與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11:20 (共 80 分鐘) 考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試場教室及報到時間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起，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強行入場者或已入場者在四十分鐘內離場，即取消其考試資格。 		
同 分 參酌順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五,第 47-49 頁)。 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 以便查驗。 		
洽詢電話	(02) 7749-6374 劉曉珮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es.ntnu.edu.tw/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大學期間須修畢普通化學或普通生物學。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1.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50%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20%
		3. 讀書計畫（無指定格式）。	2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 3. 讀書計畫。 		
其他 相關規定	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275 張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nutrition.ntnu.edu.tw/		

設計學系

組 別	產品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初 試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自傳、報考本系動機、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2. 作品集：作品須與設計類相關，件數 10 件以上（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	
複 試	口試	70%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分項上傳（考生應自行確認檔案可開啟並可清楚閱讀），限以 PDF 格式，每項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總分擇優錄取至多 6 名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複試不另收費。 3. 複試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4. 複試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青田大樓（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5. 參加複試考生須檢附身分證件供試務人員查驗，並於複試時繳交紙本書面審查資料乙冊。 		
同 分 參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不另收費）。 2.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所依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584 羅小姐		
系所網址	https://www.design.ntnu.edu.tw/		

圖文傳播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各項目 所占比率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作品集、競賽成果、報考動機、曾修習相關研習課程證明或相關證照等）。 	10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分 參酌順序	無		
其他 相關規定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594 沈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職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為止之成績單（內容不清晰者將酌予扣分）。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含高中職時期）。	
	各項目所占比率	
		10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分 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INSA RENNES），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2. 本系與日本九州大學（Kyushu University）跨領域工程科學研究所，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制，提供學生未來於本系升學時參考。 3.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3501 陳若蕾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me.ntn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書面審查)	<p>1. 高中三年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p> <p>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p> <p>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複 試	口試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複 試	<p>1. 初試總分擇優錄取參加複試。</p> <p>2. 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3. 複試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p> <p>4. 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500 元整。</p> <p>5. 參與複試之考生，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p>	
同 分 參酌順序 其 他	1. 複試 2. 初試	
相關規定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3531 鄭琇文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ee.ntnu.edu.tw/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三年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皆無指定格式）。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各項目 所占比率	100%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同分 參酌順序	無	
其他 相關規定	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洽詢電話	(02) 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ieo.ntn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書面審查)	1.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2. 高中以上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3. 自傳(含報考本系動機,無指定格式)。	5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運動及外語能力相關證照、志工服務證明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考/分科測驗)之成績單等),無則免附。		
複 試	口試	50%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1個PDF檔(檔案限制15MB),並於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23:59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日期: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2. 複試地點:本校和平校區I「體育館3樓」。 3. 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800元整。 4. 參與口試之考生,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5. 詳細報到時間、複試順序時間與地點,將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同 分 參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項目滿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 本系有各項體育技能訓練課程,並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報考本系時宜慎重考慮。 	
洽詢電話	(02) 7749-3192 陳曉瞳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pe.ntnu.edu.tw/	

招生名額	1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書面審查)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資料表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自傳、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3.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無則免附）：高中職以上（包含大專就讀期間）所取得之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已發表之相關成果作品、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		
各項目 所占比率	詳其他相關規定	
複 試	口試	100%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23:59 止，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逾期不受理。	
複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12 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 2. 複試名單將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 複試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4. 複試地點：本校和平校區 I 文學院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 5. 複試當天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並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同 分 參酌順序	無	
其 他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僅作為複試之篩選標準。 2. 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3.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及其他修課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396 鄭琇方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www.deas.ntnu.edu.tw/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初 試 (書面審查)	1. 高中以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大學一年級學生應檢附至大一上學期止之成績單。
		2. 自傳(學生自述): 請以打字呈現, 1500 字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表演藝術相關演出紀錄、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等)。
複 試 (術 科)	4. 表演影像連結: 必需繳交一段 5 分鐘內「能充分表現申請人歌唱、舞蹈、戲劇的表演影片」, 呈現方式、曲目音樂不限, 請儘量使用中文且 3 項都能表現。影像檔請上傳至 YouTube, 於備審資料內提供網址連結, 並設定公開權限。 演唱、朗讀及肢體呈現	
初 試 (書面審查)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 依序掃描彙整(內容務必清晰), 合併成 1 個 PDF 檔(檔案限制 15MB), 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23:59 止, 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逾期不受理。	
複 試 (術 科)	1. 初試總分擇優取至多 10 名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考序表將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本學程網站公告。 3. 複試日期: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13:30-16:00 (視複試人數調整, 每人預計 10 分鐘)。複試當天須繳交複試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4. 詳細「術科內容」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 5. 報到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9 樓表演藝術研究所。	
同 分 參酌順序	1. 複試 2. 初試	
其 他 相關規定	1. 各考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各項目依所占比率加計後,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2. 錄取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修習本系共同必修課程「表演訓練(一)」。 3. 錄取新生於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始符合畢業資格。	
洽詢電話	(02) 7749-5485 林映旻行政專員	
系所網址	https://www.bdppa.ntnu.edu.tw/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

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份條文

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填報為_____		
	請更改為_____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更正理由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須修改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請填妥本表並完成簽名後掃描，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4 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_000 (姓名)」。 2. 寄送電子郵件一個工作天後，可重新登入報名系統確認更正後資料。 3. 服務電話：(02) 7749-1179		
考生簽名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學院	學系	本國生、僑生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文學院	歷史學系	16,950	6,900	23,590	文
理學院	數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物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地球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理
藝術學院	設計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科技與工程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機電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電機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工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750	27,600	工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理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文
音樂學院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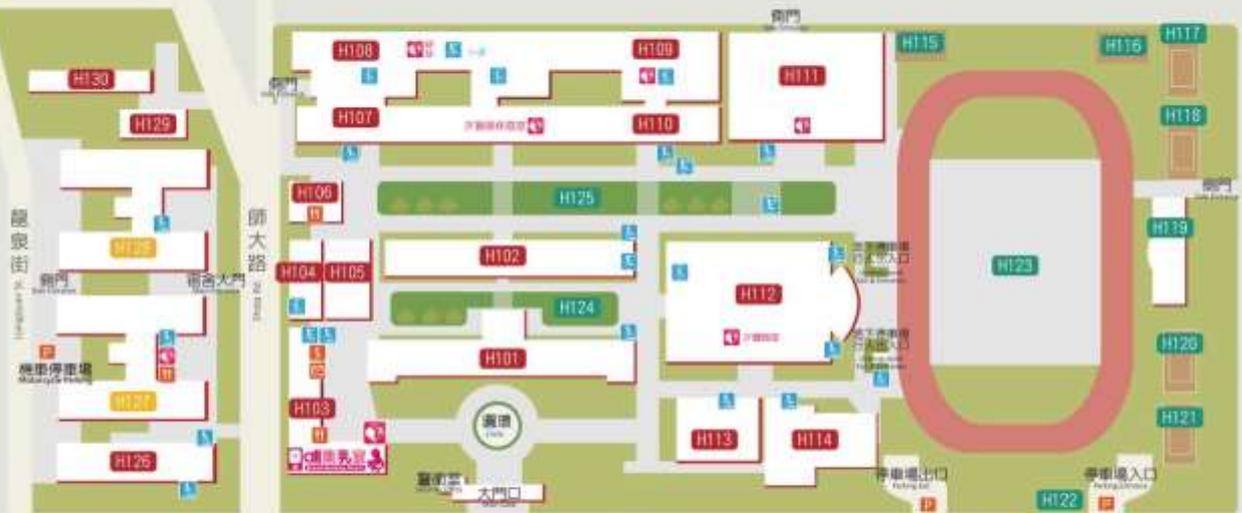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205 元。
- 二、英語學系一、二、三年級學生繳納語言教學實習費 250 元；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含輔系)繳納鍵盤器材維護費 590 元。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個別指導費用，每學分為 9,500 元。
- 四、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外，另依其收費類別(文、理、工)及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10(學分)*修習學分數】。
- 五、學士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六、社會人士選讀/旁聽學士班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000 元。
- 七、以上費用皆以一學期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 Map



- | | | | | | | | | | |
|-----------|-----------|----------|----------|-----------|----------|----------|------------|-----------|------|
| H101 行政大樓 | H104 健康中心 | H102 正大樓 | H103 樓大樓 | H105 禮堂 | H106 排球場 | H107 司令台 | H108 汽車停車場 | H109 日光大道 | 女一舍 |
| H110 普通大樓 | H111 文書廳 | H112 張大樓 | H113 游泳池 | H114 音樂系館 | H115 網球場 | H116 籃球場 | H117 運動場 | H118 美術系館 | 管理學院 |
| H119 康智樓 | H120 奧群樓 | H121 勤大樓 | H122 體育館 | H123 排球場 | H124 網球場 | H125 籃球場 | H126 羅也納森林 | 男一舍 | 音樂學院 |

- 自動離外心異電擊去鎖器
- 汽車停車場
- 取款機
- 郵局
- 餐廳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電梯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車位

2022.06.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II 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Heping Campus II Map



- | | | | | | |
|-----------|---------------|-------------|----------------|-------------|-----------|
| H201 綜合大樓 | H202 博愛大樓 | H203 教育學院大樓 | H204 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 H205 國際會議中心 | H206 羅馬廣場 |
| H207 圖書館 | H208 進修推廣學院大樓 | H209 碩大美術館 | H210 機械工程大樓 | H211 汽車停車場 | |

- 自動離外心異電擊去鎖器
- 汽車停車場
- 取款機
- 郵局
- 餐廳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電梯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車位

2022.06.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學歷（力）證件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 一、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三、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如係外國籍或僑民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生或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生	聯絡電話	
校 系 名 稱 (中文及原文全名)	學校： 學系：		
學 校 所 在 地 點 (國別 / 地區別)		修 業 地 點 (國別/地區別)	
修 業 起 迄 (以成績單資料為準)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____年____月，共____學期)		
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 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外國生或僑民免填 惟請檢附相關身分證明)	1.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2.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3.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4.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合計約__月__日。 (如出入境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請另紙詳列)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並具結保證以上事項屬實。本人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繳（驗）各項文件證書；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字號：

具 結 日 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手 機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符合優待之條件：

請勾選	身份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其役期未滿三年，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	

具結事項

- 一、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份，且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享加分優待錄取。
- 二、本人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上，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三、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請填寫姓名)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運動成績優良身分申請加分優待錄取。

- 一、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 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報考學系別：.....

身分證字號：.....

具結日期：114 年月.....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 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掃描（內容務必清晰）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不可超過 8MB），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為「114 轉學考低收入戶優待申請_000（姓名）」，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3.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行後續作業。 4.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5. 服務電話：(02) 7749-1179。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考」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退費申請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繳交報考身分或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請詳見簡章第5-6頁）。
- 已繳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戶名：_____ 存簿帳號：_____（請填寫14位數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 名：_____ 帳 號：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考 學 系：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日期：114年____月____日

※ 退費申請應於**114年6月5日（星期四）前**，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tzu0210@ntnu.edu.tw），檔案名稱及信件主旨請註明「114 轉學考退費申請_000（姓名）」，逾期不予受理（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7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推薦函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Transfer Admission

一、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大學： Undergraduat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現職：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E-mail:		

注意事項 Note：

- 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招生委員瞭解被推薦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commendation letter is to assist the admissions committee to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past studies, research or work. The content will not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 系統將發送通知信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期限內，上網填寫推薦函後，線上送出即可(詳請見簡章第 6 頁)。
Referee will receive an online recommendation form via email.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and submit it by the due date. Please refer to page 6 of admission prospectus for details.

二、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Position
聯絡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	
E-mail：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Mentor, for _____ year(s)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
Instructor, taught in _____ Course(s) Course Title(s) _____
(number)
-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 thesis/research project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_____ 年。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years.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 多 Very frequent ←————→ 少 Seldom
-

三、在本人所接觸過的過程中，被推薦人表現是：

Please evaluat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pplicant based on your interaction experience.

評估項目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 傑出 Outstanding (5%以內)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60%以下)	F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學習能力 Learning ability						
口頭表達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問題解決能力 Problem-solving ability						

四. 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mong other students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 前 5% (Upper 5%) 前 10% (Upper 10%) 前 25% (Upper 25%)
 前 50% (Upper 50%) 50%以後 (Lower 50%)

五、整體評論 General comment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其 MU 鍵規格者, 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 (共 3 款) SANYO (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 (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small>(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small>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small>(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small>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small>(第二類)</small>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small>(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small>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2	UB UB-36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3	UB UB-370	識別標識	型號		
CK-24	UB UB-800-P	LI-01	LIBERTY LB-5003CA <small>(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small>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 UB-800-G	LI-02	LIBERTY LB-5016CA <small>(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small>		
	UB UB-800-B	LI-03	LIBERTY LB-5017CA <small>(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small>		
	UB UB-800-R				

-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經錄取為 _____ 學系
_____ 組新生

因故自願放棄本項考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聲明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簡章公告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免費。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79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TransEntry>

